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拉 鍊	總號	1082
CNS		類號	S1019

Zippers (Slide fasteners)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以金屬、塑膠鏈齒組成之布帶拉鍊(亦稱拉鍊)。

備考：本標準中{ }內所示之單位係公制，數值為近似值。

2. 用語釋義：參閱圖 1。

(1) 組件：裝配於布帶的金屬或塑膠製之嚙合零件。

(a) 單獨組件：組件為各自獨立者。

(b) 連續組件：組件為連續者。

(2) 鏈帶：組件裝置布帶者。

(3) 鏈條：由二列適合的鏈帶嚙合者。

(4) 拉頭：經由滑動，可使鏈條開閉者。

(5) 上止：阻擋拉頭朝向閉合方向之動作，裝於鏈條端之止具。

(6) 下止：阻擋拉頭朝向開啓方向之動作，裝於鏈條端之止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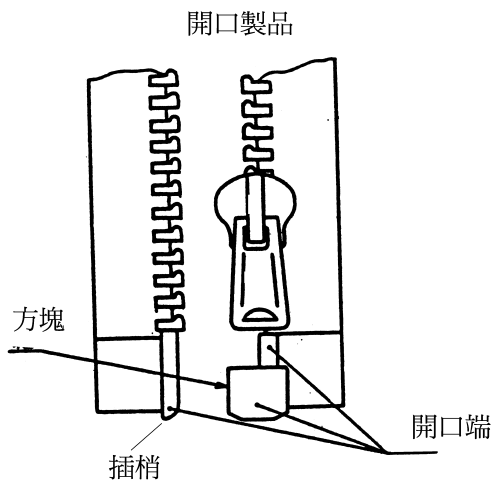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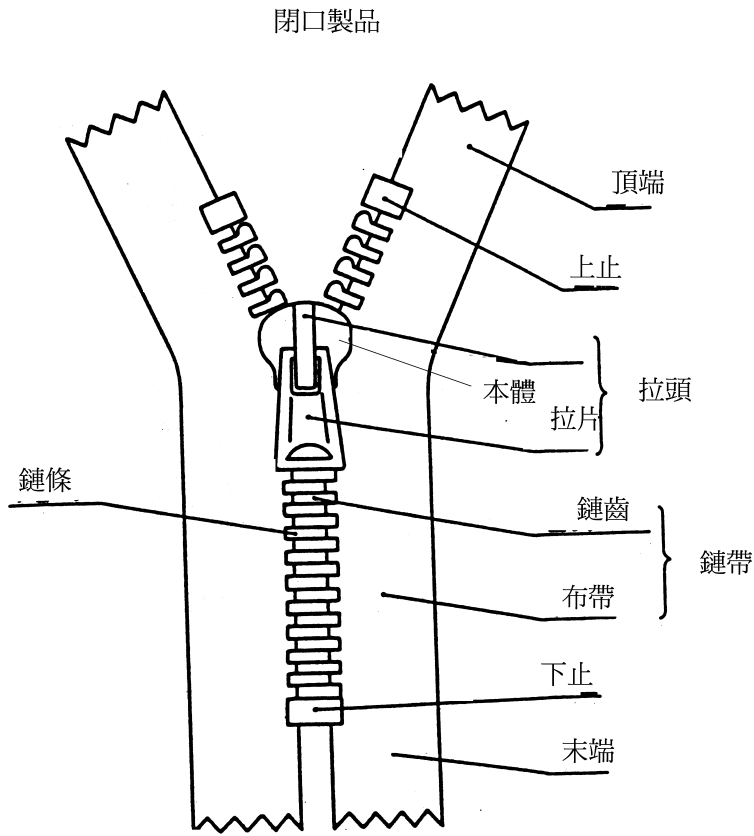
(7) 開口端：拉頭將鏈條全開的狀態，使鏈帶分離或併合的零件。

(8) 拉頭鎖機構：阻擋拉頭之開閉構件。

(共 17 頁)

公布日期 47 年 8 月 15 日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	修訂公布日期 92 年 5 月 12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圖 1 用語圖示



3.種類：以鏈條寬度(嚙合之組件寬度)區分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種類

單位：mm

種 類	記 號	鏈 條 寬 度
超 輕 量 級	UL	2.5 以上未滿 4.0
輕 量 級	L	4.0 以上未滿 5.5
中 量 級	M	5.5 以上未滿 7.0
中 重 量 級	MH	7.0 以上未滿 8.5
重 量 級	H	8.5 以上未滿 12.0
超 重 量 級	UH	12.0 以上

4.品質

4.1 外觀：拉鏈不得有顏色不勻、污染痕跡、傷痕及有礙使用的毛邊、邊緣。

4.2 性能：須符合表 2 及表 3 之規定。

表 2 性能

項 目	性 能	適 用 試 驗 項 目		
鏈 條 橫 拉 強 度	須符合規定之負載	第 6.2 節		
上 止 縱 拉 強 度		第 6.3 節		
下 止 拉 裂 強 度 ⁽¹⁾		第 6.4 節		
開 口 端 橫 拉 強 度		第 6.5 節		
開 口 端 縱 拉 強 度		第 6.6 節		
拉 頭 總 合 強 度		第 6.7 節		
拉 頭 鎖 力 強 度 ⁽²⁾		第 6.8 節		
拉 鏈 往 復 開 閉 耐 久 性		第 6.9 節		
水 洗 收 縮 率 ⁽³⁾ %		3 以下	第 6.10 節	
電 鍍 耐 蝕 性 ⁽⁴⁾	無發生銹斑點	第 6.11 節		
染 色 堅 牢 度	洗 濯 堅 牢 度	變 褪 色	4 級以上	第 6.12 節
		污 染	3 級以上	
	耐 摩 擦 堅 牢 度	乾 式		
	耐 光 堅 牢 度 ⁽⁵⁾	深 色	4 級以上	
		淺 色	3 級以上	